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上锁保险柜中的现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8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盗贼暴力侵入营业处所导致上锁保险柜中的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应保留上锁保险柜中现金的完整记录，**赔付金额仅限于记录中记载的上锁保险柜中的现金在损失发生时的金额，并且不超过保险金额。**